

實係造意首  
禍方以原謀  
擬流

○(三〇三—〇一)

○(三〇一—一〇)

二九〇—〇三

兩人共毆人  
致死分別部  
位以致命論  
抵

此二條俱係前明問刑條例，首條原係邊衛，乾隆三十二年改近邊。萬歷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，內一條云：律稱同謀共毆人，因而致死，元謀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餘人，杖一百。例稱共毆之人，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，亦有致命傷痕者，發邊衛充軍。然軍下死罪一等，豈容輕人，今後問擬同謀共毆人犯云云。按：此例重在第二層，後經刪去，專留原謀一層，似可一併刪去。嘉慶十五年改定。

【謹按】首條以餘人儼至折傷以上，亦坐杖一百，嫌於太輕，故又定有此例。祇言槍刀等項兇器，而未及尋常刃傷，以原定例意，本非照翻毆鬥兇器傷人○科斷故也。惟彼門既定有專條，則執持尋常金刃刀械，即不在擬軍之列矣。從前幫毆餘人，無論傷之重輕，及是否金刃，均擬滿杖，後則悉科傷罪，是原例本因兇器而加重，後則非兇器而亦加重。原例二條，首條意在從嚴，次條意在從寬，今則俱從嚴矣。此二條似均可刪除，上一條已見下糾衆互毆○內，下一條律已載明，無關引用。

一、凡審理命案，一人獨毆人致死，無論致命不致命，皆擬抵償。若兩人共毆人致死，則以頂心、顛門、太陽穴、耳竅、咽喉、胸膛、兩乳、心坎、肚腹、臍肚、兩脇、腎囊、腦後、耳根、脊背、脊脊、兩後脇、腰眼、并頂心之偏左偏右、額顛額角，爲致命論抵。

此條係康熙五十一年刑部議覆左都御史趙申喬條奏，並九卿議准定例，原載檢驗屍傷不以實門，乾隆五年移附此律。

洗冤錄云：「凡聚衆打人，最難定致命痕。如死人身上有兩痕，皆可致命。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，則一人問抵。若是兩人下手，則一人償命，一人不償命。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，最重謂先論緊要處，次論傷痕淺深闊狹。」又云：「凡傷多處，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。」又云：「凡相毆有致命之處，有致命之傷。頂心顛門等處，此速死之處。腦後肋脇等處，此必死之處。骨裂腦出，此致命之傷。致命之傷，當速死之處，不得過三日。當必死之處，不得過十日」云云。應與此條參看。

【謹按】致命之處，最易傷生，較不致命處爲重，是以定有此例，蓋係指傷痕輕重相等者而言。若致命傷輕，另有不致命重傷，當究明何傷致死，不可止論傷之致命不致命，與後條參看自明。律所謂致命，非專指部位而言，蓋謂毆